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1年6月1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开罗举行的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通过的《非洲宣言和行动计划》。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签名）

2001年6月1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 2001年5月28-31日，埃及开罗

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 适合儿童生存的非洲

作为非洲向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作贡献的非洲共同立场

宣言和行动计划

一. 序言

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CM/Dec. 542 (LXXII) 号决定，授权非统组织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以及有关的非洲和国际机构及民间组织协商，制订非洲共同立场，以提交 2001 年 9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根据这项决定，我们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的与会者：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会议。

2. 我们确认并申明，非洲各国政府、公民、家庭、民间社会、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非洲儿童实现其全部权利。

3. 我们确认非统组织及其他方面有关儿童问题的各项宣言、决定和建议，特别是：

- 《关于非洲儿童生存、发展与全面免疫以及有关儿童和母亲必需药品方案的巴马科倡议》（1989 年）；
- 《达喀尔一致意见》（1992 年）；
- 《关于非洲艾滋病与儿童的 AHG/Dec1.1 (XXX) 号宣言》（1994 年）；
- 《关于落实儿童问题十年中期目标的突尼斯宣言》（1995 年）；
- 宣布 1997 年至 2006 年期间为非洲教育十年的 AHG/Res. 251 (XXXII) 号决议（1996 年）；
- 《关于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易受害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共同立场以及行动计划和战略》（2000 年）；
- 马格里布、西非和中非议员促进“全球儿童运动”会议；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问题的阿布贾宣言和行动计划》（2001 年 4 月）；

- 《关于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巴马科宣言“2010年展望”》(2001年5月);
- 《关于儿童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基加利宣言》(2001年5月);
- 第三届和平与人道主义问题非洲第一夫人首脑会议,加蓬,利伯维尔(2001年5月)。

4. 在《儿童权利公约》得到通过并随之生效十多年后,在《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生效近两年后,我们重申完全承诺履行这些文书中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因加入这些文书的集体行动而庄严承担的国家义务转化为具体实现非洲儿童权利。

5. 我们坚信,《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有利于儿童的行动基础。其中载列的所有权利都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同等地尊重并实现这些权利。

二. 基本原则

6. 目前的挑战是重申我们承诺确保今天的目标得以实现。我们认识到,非洲的未来取决于非洲儿童和青年的福祉。在社会经济方面改变非洲大陆的前景有赖于对非洲大陆青少年的投资。**今天对儿童的投资就等于明天的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非洲儿童和青年占非洲大陆人口的一半以上。但在直接涉及到他们的紧迫的社会、经济和人权问题时却并没有征询他们的意见。**不能忽视非洲青少年的声音;必须倾听他们的呼声。**

7. 我们申明,必须满足非洲儿童的需求。儿童应成为政策制定者确定的优先目标的核心。**非洲儿童是我们非洲大陆目前和未来不可或缺的行为者。**

8. 我们注意到,就许多方面而言,非洲儿童在世界上处于最为不利的地位。他们的生命往往过于短暂,他们生命中的机会往往极为有限。他们受到暴力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他们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他们易受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危害。现在和未来几年里必须注重满足非洲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求和需要。**非洲儿童需要全力支持和全面承诺,而且他们现在就需要提供支持和作出承诺。**

9. 我们还注意到,非洲的青少年的前途受到暴力和贫困的影响,并且常常因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而被缩短。我们又注意到天灾人祸以及偿还外债、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都使非洲儿童的困境更加恶化。在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及制订政策时,青少年受到忽视,而且儿童与青年之间的联系也长期被人忽视。但青少年干劲十足,乐于奉献,是积极变革的生力军。他们将决定非洲在今后数十年中前进的方向。**儿童和青年是我们尚未经挖掘的最丰富的资源。**

10. 我们重申，儿童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以利于实现身心和精神上的福祉。同样，他们有义务参加恢复或保护环境的活动。

11. 我们深切关注的是，非洲仍然受战争和武装冲突的侵害，它们对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造成了巨大的、不成比例的消极影响，在这种情势下绝不会充分实现儿童的人权。

12. 我们重申，非洲承诺和平共处，并通过谈判、对话与和解解决争端，以之作为创造对儿童和青年有利并有助益的环境的必要条件，从而促进儿童和青年的保护、生存、成长和发展。

13. 我们承认，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过去十一年的成绩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总而言之，非洲的儿童事业已经又丧失了十年光阴。随着曾经预见、但无法避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悲剧的发生，非洲有失去一代人的危险。这种情况迫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对基本义务的忽视，并要求我们为了明天采用其他规范。我们不能失去非洲儿童和青年的又一个十年光阴。**非洲儿童需要现在就享有健康、教育和培训权。同时他们也必须承担自己的职责。**

14. 我们认为，迄今为止，国际政策和方案未充分体现非洲儿童的特殊需求。非洲儿童和青年需要并且要求在政策制定结构和即将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中占有特殊的一席之地。这一论坛旨在明确地表明出这些特殊需求：其建议必须具体，并切实关系到非洲。**非洲儿童和青年的关切问题必须是全球议程的中心所在。**

15. 我们强调，实现儿童权利的责任属于所有各级，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家庭、社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家政府、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必须从“适合儿童的非洲”议程中产生真正的承诺、持久的决心和具体行动。**

16. 在召开历史性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通过订有拟在 2000 年之前实现的儿童权利和福利具体目标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十多年后，我们现能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见附件）。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很多诺言和愿望尚未能实现。一些不足之处是外部因素造成的，但其他缺陷则属于我们自身的责任。

17. 我们在积极的文化多样性框架内重申儿童权利的普遍性原则。

三. 适合儿童的非洲：前进的道路

18.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郑重敦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以前对非洲儿童的承诺，并进一步庄严承诺：

- (a) 制定非洲未来的远景；
- (b) 对具有远见一但现实可行一的目标作出坚定的承诺；
- (c) 制定附有可行步骤和明确时间表的明确、现实的行动计划；

(d) 在非洲政府、民间社会、青年和儿童、家庭和社区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起有利于联合行动的真正的伙伴关系；

(e) 青年和儿童广泛地、有意义地参与这些活动的规划、执行和监测；

(f) 建立高素质的领导阶层，本着儿童和青年的利益，实行有利于注重权利的政策透明做法和问责制。

19. **我们还敦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非洲未来的明确远景作出承诺。**非洲的儿童和青年是非洲的现在和未来。如果非洲要在二十一世纪发挥有意义的作用，非洲国家就必须在非洲儿童和青年身上投资。在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范围内，必须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规定当成是国家义务。迫切需要通过建立适当的执行和监测结构，提供有利的和平环境，以促进实现这些权利。还必须将青年充分纳入这些义务中。

20. 我们要求我们各国政府制定一项体现儿童和青年自身远景的方案。在过去十一年中，儿童和青年对目标和政策制订工作的参与是不充分的，无法使我们在2001年编写的文件中准确地体现非洲青年和儿童的远景。我们确认，非洲未来的远景是非洲大陆在2010年之前实现下列目标：

(a) 青少年满怀信心，预期比他们父母辈的寿命更长，生活更为健康，生活机会更加丰富；

(b) 非洲儿童和青年能在反映其文化的背景下取得个人和集体发展；

(c) 非洲青少年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社区、国家和大陆的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

21. 这几点反映了一个重要道理，即对未来的信心是社会逐步变革的基础。为了努力建设适合儿童的非洲，我们在着眼于进步的统计指标时，必须继续尊重人的尊严。

22. **非洲国家必须承诺执行现实可行的目标。**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中订立的目标以及后来通过的其他目标尚未实现。今天我们必须重新承诺履行下列必不可少的义务：

(a) 应将与艾滋病无关的儿童死亡率降低到1990年世界宣言所声明的水平；

(b) 应在2005年之前将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减少25%；

(c) 应在2005年之前将年龄在15-24岁的青少年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减少25%；

(d) 应在2003年之前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宣传服务普及到90%的青少年；

(e) 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幼儿保育，并在两性问题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待遇方面取得发展，同时应消除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

(f) 应倡导在六个月年龄之前实行全母乳喂养，在两岁之前及其后持续进行母乳喂养，同时配以适当的补充食品，并为此提供保护和支助。所有国家都应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g) 应在 2005 年之前消除小儿麻痹症；

(h) 应在 2005 年之前将由于可使用疫苗预防的疾病、疟疾、腹泻和其他儿童杀手导致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减少 50%；

(i) 确保执行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案；

(j) 应充分保护冲突情势中的儿童和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包将所有 18 岁以下的战斗人员复员；

(k) 应立即保护每一个儿童免受暴力、忽视、性剥削和贩卖的危害；

(l) 所有各国应在 2010 年之前采取措施，包括修订法规和法律程序，以便使儿童能以适当的方式作证，建立爱护儿童的警察队伍和法院，并推动有利于儿童的社会行动诉讼。

23. 要实现上述目标，就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调集财政和人力资源。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各种各样的利益有关者加强努力和承诺，它们包括政府、民间社会、新闻媒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都对非洲儿童负有责任，以实现国际文书中载列的权利。世界其他地区的儿童能享有的，非洲儿童也同样应该得到。

行动计划

一. 总框架

24. 《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实现“适于儿童的非洲”框架中规定的各项目标，实现非洲儿童的权利。在大陆一级，《行动计划》主要是为国家行动计划制定的一套准则，辅以促进伙伴关系和进行监测的区域机制。

25. **我们要求制订明确、现实的国家计划。**在国家一级，每项行动计划必须为所有合作伙伴规定明确的步骤和时间表，必须反映出非洲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有关者的不同能力，以及国际发展合作的不平衡性质。《行动计划》应针对具体国家、明确、有计划并得到每个国家的利益有关者的同意，符合实现儿童各项权利的商定目标。

26. 《行动计划》优先重视儿童和青年。有效的行动取决于国内和国际的资源分配。现有资源的质量和数量都非常重要。

- (a) 国家规划和国际发展合作应反映出**幼儿和青年的优先地位**；
- (b) **首先受益**于资源调动的应是儿童和青年；
- (c) **绝不应忽视**儿童。决策者应确保保护儿童和青年方案不受紧缩措施或削减援助的影响；
- (d) **教育无商量余地**。提供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责任应由大家分担，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
- (e) 应调动特别额外资源，用于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包括针对青年的方案，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的方案。对非洲青年而言，**艾滋病毒/艾滋病是第一生存问题**；
- (f) **应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在家庭到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二. 增加谋生的机会

27.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非洲儿童人人都有良好的生活开端，在爱护儿童的有利环境中成长—给他们爱，接受他们，并让他们享有和平、安全和尊严。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开展以下活动：

- (a) 援助并保护家庭单元和扩展的家庭系统；
- (b) 通过提供教育，以及向家庭、照顾者和社区提供关于健康、幼儿保育和培养服务及营养的信息，确保儿童正常发育成长；
- (c) 加强免疫接种方案，以实现关于免疫接种的各项既定目标。扩大全国免疫日的内容，应包括向母亲提供服务，使她们能够照顾自己和子女的健康；
- (d) 为保健部门、特别是初级保健部门增加国家预算拨款。各国政府应承诺调动国内和外部资源，包括提高社区的认识，设立特别保健基金，以便在各自国家内恢复薄弱或已崩溃的保健服务；
- (e) 扩大初级保健范围，包括生殖健康服务、安全分娩和产前产后护理，着重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拟订培训初级保健提供者的新方案，以便能够提供这些服务；
- (f) 统筹实施初级保健服务领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肝炎和其它传染性疾病预防方案，特别是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
- (g) 执行《2000年阿布贾宣言》和《防治疟疾行动计划》，每年4月25日纪念非洲控制疟疾日；
- (h) 确保家庭和社区的粮食安全，提供关于及时、适当补充喂养的教育和信息，改进保健服务以减少营养不良。促进有助于监测妇女和儿童营养状况的社区战略；

(i) 加强各项措施，在 2005 年年底以前消除缺碘性失调症，在 2010 年年底以前消除维生素 A 缺乏症和贫血症；

(j) 加强各项措施，增加获得安全饮水的机会并改进卫生条件。促进学校和社区的卫生教育。让妇女参与水和卫生系统的规划、安装和管理；

(k) 拟订关于家庭和社会中行为和态度的道德准则。

三. 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

28. 非洲必须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实现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因此应作出特别努力，以便：

(a) 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包括弘扬道德、道义和传统价值观念；

(b) 促进落实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方案，增加受感染母亲及其子女获得保健支助和治疗的机会，并就如何减少感染机会交流已确定的最佳做法；

(c) 支助社区的各项倡议，以帮助家庭和社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建立为艾滋病孤儿和其他易受伤害儿童提供其它照顾的机制。制订有关法律，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包括孤儿和寡妇的权利；

(d) 与儿童和青年一道加强针对他们的宣传、教育和沟通，旨在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鼓励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感染艾滋病者，减少污辱和排斥现象；

(e) 促进提供综合保健服务，特别是增加获得生殖保健信息、咨询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检验服务的机会。让儿童和青年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改变青年高危行为的方案。在学校课程中纳入性教育，包括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f) 制订并利用适当的法律和国际贸易条例，确保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药物（包括抗反转录病毒药物），生产有关药物，并提供照顾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技术；

(g) 必要时制订法律，确保携带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的儿童和青年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不受歧视；

(h) 制订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发育影响的多部门国家政策，并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

(i) 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中纳入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并将此类方案视为所有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的重要内容。

四. 实现教育权利

29. 教育是让每个儿童充分发挥潜力的基本权。为确保充分实现这一权利，政府应：

(a) 重新致力于实现非统组织教育十年的各项目标，并为有效执行这些目标确保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协调；

(b) 承诺提供优质、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各国政府必须动员国际捐助界及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金融机构承诺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c) 与非正规教育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提供免费普及教育的目标；

(d) 紧急应付一项挑战，即提供适合国家社会经济需要和当前发展水平的相关教育，同时考虑到全球化的力量；

(e) 从新教育模式吸取经验教训，如目前在西非国家普遍开展的‘新基础学校’运动，其重点是以当地语文教授、与地方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及公民教育有关的技能和学习；

(f) 在编制课程和提供教育时，考虑到国家需要、地方现实、土著语言和知识，以及儿童、需要特别措施的儿童、女童和游牧区儿童的特别学习需要；

(g) 促进社区参与资源调动和学校管理，鉴于教育系统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率高而重新考虑配备工作人员，审查教师薪酬问题，确保教师能够不断获得进修；

(h) 加强科学教学，利用新信息和技术，以及创新的教学和学习方法；

(i) 消除教育领域中的性别差距，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女童入学的机会，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在学率；

(j) 加强职业培训方案，传授谋生技能，并为青少年创造其它培训机会，以便获得就业技能，谋求自身发展；

(k) 确保将和平教育、民主、人权、人道主义法、性教育、保健教育和环境保护纳入教育系统；

(l) 灭绝种族罪是危害人类罪，人们应关切因灭绝种族罪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的教育问题。为此目的，联合国应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为这些儿童所在国家的教育提供资助。

五. 实现保护权

30. **保护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儿童**是特别必要的任务。应加强照顾和保护陷于武装冲突的儿童，以减少战争的破坏性影响。应采取以下特别措施：

(a) 停止使用儿童兵，让十八岁以下战斗人员复员，拟订并执行促进这些人安置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案；

(b) 通过引用《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保护前儿童兵免遭惩罚、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其它惩罚性行动；

(c) 保护儿童不被绑架，停止将他们用作奴隶；

(d)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民间社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防止非法获得武器，提高认识并监测政府政策；

(e) 确保难民儿童、受到精神创伤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冲突后儿童受到特别保护，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受益于人道主义方案；

(f) 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渥太华公约》，并与受影响社区和军方协商，拟订排雷和遗属善后安置，从而消除地雷和其它未爆弹药造成的威胁；

(g) 确保成员国重申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作为保护儿童的进一步措施，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以下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h) 鼓励成员国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是朝着起诉战争罪犯、结束犯下危害儿童罪而逍遥法外现象采取的一个步骤；

(i) 加强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集团的能力，在就停火和和平协定进行谈判时注重儿童权利；

(j) 确保成员国重申其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的承诺。

31. 必须向在武装冲突之外、外国占领之下的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为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各国政府应：

(a) 全面审查所有立法，特别注重个人和家庭法，确保符合《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应取缔或修改不符合儿童利益和儿童权利国际准则的习惯法；

(b) 在允许领养的国家，制订有利于儿童和青年及两性公平的继承法和领养法；

(c) 拟订执行和监测法律的机制；确保儿童受到关于其权利的教育；确保容易获得法律保护；实行有利于儿童的法院制度和针对青少年犯的不同制度；

(d) 促进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对侵犯儿童权利的监测，改革检举此类侵权行为的程序；

(e) 加强儿童出生登记机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游牧社区；

(f) 减轻制裁制度对儿童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32. 必须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忽视、虐待和性剥削**。应进一步保护儿童不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以下行动：

(a)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采取紧急步骤取消童工，特别是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的会员国应迅速予以批准，并建立执行该公约的机制；

(b) 通过采取预防和保护儿童的措施及起诉人贩，控制日益增多的贩卖儿童现象。此外，就边界管制和处理贩卖儿童行为的受害者问题达成有效的地区和双边协定；

(c) 在制订禁止童工的方案和政策时，利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其它国际机构提供的技术和财政合作；

(d) 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和酷刑，采取纠正措施确保以符合儿童身心健康的方式对待儿童；

(e) 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建立安全的家庭、学校、邻区和社区。建立照顾无家可归儿童的备选制度；

(f) 提高儿童、家庭、照顾者和社区对性剥削有害后果的认识。处理助长性剥削的因素，如旅游、色情制品、文化和传统做法等。拟订并执行性虐待和剥削受害者复原方案；

(g) 取消一切有害的传统做法，因为这些做法损害了女童和妇女的权利和健康。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支持提倡采取其它方法促进进入社会。阻止早婚，制定并执行关于女童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

(h) 通过广泛宣传滥用药物的有害影响及传授谋生技能，保护儿童不受滥用药物的伤害。执行并监测执行关于非法种植、生产、贩卖和消费毒品的政策，包括禁止致幻剂、精神药物和香烟广告的政策；

(i)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需要特别措施的儿童一道拟订并执行针对他们的方案。促进接受教育，并在教育中纳入复原、文化娱乐活动和改进自然环境的内容。

六. 青年和儿童的参与

33.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青年和儿童享有参与权及其公民权受到尊重的权利。应刻不容缓地予以实现。

34. 为满足《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参与权的要求，各国政府作为主要责任者必须采取下列行动：

(a)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考虑到儿童关于与其利益有关问题的意见；

(b) 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规定由利益集团代表儿童争取公共利益或要求采取社会行动；

(c) 特别关注法律改革中的性别层面或促进参与的实质性措施；

(d) 加强尊重青年和儿童的团体；

(e) 促进青年和儿童的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建立、巩固、扩大和加强儿童议会；

(f) 支持在传统的社区、校内校外青年和儿童中间和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在媒体、警察、武装部队和维持和平者、卫生工作者中间以及从地方到国家的司法和所有国家机构广泛开展儿童权利教育；

(g) 支持倡议增进对有关儿童的非洲传统价值观、习俗和文化观的认识，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和儿童参与方面；

(h) 支持青年在建设和平、和解和重建、特别是在冲突后形势中发挥作用；

(i) 促进青年和儿童参加关于与其利益有关问题的国际论坛；

(j) 在青年和儿童中间建立联系网、进行沟通并交流信息。

35. 青年参与与降低青年艾滋病毒感染率目标特别相关。应让青年从事有关艾滋病毒及其社会流行病学的研究，并构想、拟订、执行和评价旨在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的方案。鉴于女童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应特别关注这些活动的性别层面。

36. 青年和儿童充分参与审查本十年和下一个十年的目标和战略表明，对 2010 年“适合儿童的非洲”的承诺应真正反映出对非洲青年和儿童表示的关切。

七. 在各级采取的行动

37. 我们呼吁在各级采取行动。应加强社会动员，从而敦促社会各界采取行动，促进儿童福利并保护儿童权利。

38. 应与各种人民运动、青年运动、专业人员网络、艺术家、知识分子、大众媒体、商界、妇女集团、宗教和传统领袖、儿童、军队、青少年和政治领导人及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倡导儿童权利，处理影响儿童的各种问题。

39. 至关重要和非常必要的是，用各种语文、包括本国语文实施普及儿童权利方案。

40. 应大力推动社区参与拟订儿童和青年政策和方案，争取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积极、真正参与。

41. 加强小家庭，振兴大家庭，以发挥家庭的传统作用，履行家庭与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和安全有关的职责，改变不利或有害的习俗和偏见，同时弘扬加强道德和道义价值观念的积极文化和传统。

42. 各国政府应从私营和国营部门调动手力和财政资源；降低军费或使之合理；重新调整国家预算的重点；确保有效使用国家预算。此外，还应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政府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开展合作，促进调动资源，提供技术援助。

43. 各国政府应主张实现下列目标，并为此与国际社会以及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谈判：取消债务；增加发展援助；加强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助加快信息通信技术的增长，将此作为重振非洲经济、增加全球化好处并尽量减少全球化消极影响的步骤。

44. 各国政府应通过建立和（或）巩固非洲儿童研究网络，促进加强儿童问题研究能力，以期在有利于非洲儿童的研究、决策和宣传三者之间发展密切联系。

45. 作为非洲大陆机构，非统组织应通过组织儿童能够参加并作出贡献的会议，带头促进儿童参与。具体行动包括：

(a) 必须鼓励青年预防艾滋病网络；

(b) 青年和儿童必须充分参与起草非统组织-非洲经委会-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和与儿童有关问题的全年和半年非洲大陆报告；

(c) 非统组织关于谁是非洲冲突受益者的研究。

46. 可从非洲现有最佳做法中学到很多东西，如父母和监护人的作用。各国的经验也相辅相成。有些国家率先提出保护儿童倡议，如爱幼法庭；另一些国家率先实施儿童参与方案，如儿童议会；还有些国家制定了教育和保健标准。应交流、推广和效仿这些积极的经验。

八. 国际伙伴关系：适合儿童的非洲

47.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履行承诺，帮助实现非洲儿童的各项权利。这项义务反映出国际社会对非洲大陆的历史责任和现代责任，以及寓于非洲大陆未来的共同利益。《儿童权利公约》呼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实现儿童权利。只有加强并进行新的国际发展合作，才能将这一愿望变为现实。我们呼吁所有国际合作伙伴采取以下措施，优先关注非洲儿童的需要：为减少贫穷加速减免债务；根据奥斯陆和河内协商一致意见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充分执行《20/20 倡议》，以确保基本的社会服务；尽快实现国际社会商定但尚有待达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总目标。

48. **我们呼吁建立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复杂而且雄心勃勃，取决于资源流动、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行动和实现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进展等因素。这一切意味着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应参加合作伙伴关系。非洲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青年和儿童及国际社会都可发挥作用。因此，对经修订的整套目标的承诺必须是集体承诺，对每个合作伙伴提出具体要求。只有非洲当家作主，这种合作伙伴关系才能获得成功。

49. 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还需要在高级别承诺努力实现全球协约：适合儿童的非洲。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政府应根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制订目标，并建立责任机制，如在民间社会及青年和儿童的充分参加下，定期、公开并独立审查实施情况和成果。

九. 后续行动和监测

50. 每个会员国都应在 2002 年年底之前拟订明确、现实的国际计划，规定可实现的目标和明确的时间表，同时拨出充足的资源。促请会员国每年审查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最好在劳工组织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开会之前进行审查。

51. 会员国应建立高级别政治机制，与儿童一道监督并监测国家儿童方案的执行情况。

52. 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参与性监测机制，让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监测针对儿童的方案及侵犯和违反儿童权利的情况。

53. 非统组织和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应与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监测会员国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评价实现既定目标的情况，并相应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54. 应在大陆和区域两级定期审查非洲儿童的特殊需要，同时以透明的方式评价履行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
55. 非统组织将与非洲经委会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每两年提出关于非洲儿童状况的定期报告。该报告将评价各国政府履行承诺的情况，审查非洲儿童在各方面的状况。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肆虐并给儿童造成影响的情况下，这一评价尤其至关重要。
56. 为此目的，非统组织将考虑每两年召开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审查对儿童权利和福利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非统组织还将于 2006 年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进行中期审查。
57. 鉴此，非统组织应与非洲经委会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每两年在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提出报告，着重说明与儿童有关的具体问题，如贩卖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兵等。
58. 鼓励在国家一级开发能够收集关于非洲儿童的数据和状况的信息系统。应由非洲儿童观察站协调并管理该信息系统，观察站的主要目标是编写上述报告。
59. 会员国应使用按地理单位和人口组别分类的数据，以使决策者能够更好地了解数据，作出有关儿童及其权利的适当决定。
60. 应广泛传播此《宣言和行动计划》。应将其提供给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同时还提供用当地语文编写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摘要的复印本。应让教师和社区领导人了解《宣言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讲授其内容，并让儿童和年轻人参与执行各项战略，以监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实现他们的权利。

十. 行动呼吁

61. 非洲儿童应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这必须基于实现儿童权利。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以诚实、自我批评的方式评价过去十一年的记录，并对下一个十年作出现实、有原则的承诺。做不到这一点就是对非洲未来的辜负。
62. **现在就必须采取行动。非洲儿童不能再等待。**

附件

评价上一个十年

1. 除了索马里以外，所有非洲国家都已批准 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非洲国家带头加入该公约，象征最高一级已做好准备，履行实现儿童权利的责任。
2. 非洲国家于 1990 年 7 月通过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重复和加强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例，并确保这些条例适用于非洲儿童的情况。《非洲宪章》于 1999 年 11 月生效。
3. 在 1990 年 9 月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非洲领导人承诺在未来几年实现一系列造福儿童的目标（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十七名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了该首脑会议，另有 31 人也出席了会议。
4. 召开首脑会议时，《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都尚未生效，各国政府自愿承诺努力实现某些目标。十一年过去了，问题有所不同。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遵守这两项文书中所载的义务。我们正进入一个新纪元，可以客观地评估各国履行其儿童权利义务的情况。
5.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执行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中，非洲领导人承诺在 2000 年年底以前达到下列全面目标（第 5 段）：
 - (a) 将 1990 年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或每 1000 个活产中 70 的水平，以两者中低者为准；
 - (b) 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到 1990 年一半的水平；
 - (c) 将 5 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现象减少到 1990 年一半的水平；
 - (d) 普遍有机会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地处置排泄物的设施；
 - (e) 普遍有机会获得基础教育，使至少 80% 的小学学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
 - (f) 使成人文盲率降低到 1990 年一半的水平，重点是妇女识字；
 - (g) 保护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尤其是处于武装冲突状态下的儿童。
6. 这些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全世界在 1990 年便已拥有并在以后的十一年也继续拥有全面实现所有这些目标的资源和机制。十一年过去后，我们可以客观地评估各项承诺和这些目标的现况。
7. 全面而言，在整个非洲，这些目标尚未实现。在一些国家和一些部门内，有一些重大的进展，但在许多国家的许多部门内，有一些倒退。非洲执行情况不一致是一项必须予以承认的事实，应将其纳入今后的方案和政策中，全面而言，1990

年代十年间汲取教训为非洲国家奠定了基础，知道何者可行，何者在战略和办法上尚须作重大修改，以实现这些未完成的议程。

8. 在《执行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中，非洲领导人承诺进行下列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第 34 段）（摘要）：

(a) 在 1991 年底前拟订国家行动方案，以实施各项承诺，包括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组织的参与；

(b) 重新审查方案和政策，以期从总体上更加优先重视儿童福利，以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主要目标；

(c) 重新审查国家预算，以保证优先重视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案，并保证这些方案在经济紧缩和结构调整时得到保护；

(d) 应鼓励家庭、社区和民间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e) 建立机制，经常并及时收集、分析和公布用于监测相关的社会指数的数据，尤其重要的是应建立机制，迅速提醒决策者及时纠正任何不利趋势；

(f) 审查目前对天灾人祸的应急安排；

(g) 通过深入研究和发 展，加快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9. 执行情况再次令人失望。有些国家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大幅度进展，但其他国家在其他问题方面并无进展。就整体而言，非洲国家政府未执行大部分行动，或纯粹以表面方式执行，对与儿童有关的资源划拨、决策或行动无甚影响。

10. 《执行世界宣言行动计划》要求国际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进行下列国际一级的后续行动（第 35 段）（摘要）：

(a) 所有国际发展机构（多边、双边和非政府）审查它们如何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在 1991 年底前并在此后定期报告其计划和方案；

(b) 所有区域机构均应审议承诺和《行动计划》，以期制订协作执行协议；

(c)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充分合作；

(d) 要求联合国协助建立适当机制、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

(e) 要求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制合作，综合分析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为支助 1990 年代儿童发展目标制订的计划和采取的行动。

此外，第 34(c)段（见上文第 8(c)段）要求捐助国政府在其援助预算中优先重视儿童。

11. 关于造福非洲儿童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进展情况再次远低于预期的程度。在一些领域内有显著的进展（例如，接种预防小儿麻痹症疫苗、一些国家小学入学率有提高），但这些成就数目极少，对于其他优先事项显然缺乏具体行动。

12. 在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实现《世界宣言》的目标的记录方面，非洲比世界其他区域要差得多，与非洲领导人积极参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非洲国家政府欣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形大相径庭。

13. 《儿童权利公约》内一些权利和《世界宣言》内一些目标或多或少都依赖资源。但对诸如教育权等一些权利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无条件地明确承诺立即免费提供普及小学教育。教育不仅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许多其他权利的基础。母亲的教育是儿童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决定因素。人民的教育水平是社会和经济发展及民主和善政的基础。目前，估计有 6 000 万非洲儿童失学，超过全世界总数的一半。教育是不能忽视或推迟的。

14. 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两性差距业已缩小，但仍明显，令人欣慰的是，撒南非洲在儿童生存方面从无显著的性别差距。严重歧视和虐待女孩仍是令人严重关注之事。应该注意的特定领域如下：

(a) 女孩的入学率依然很低。这种现象本身不仅是一种侵害，也影响到儿童将来的生存、生育率和社会发展；

(b) 诸如女性阴部切割等有害的传统做法持续不断；

(c) 少女间艾滋病毒血清呈阳性反应人数较多；

(d) 审理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罪行的协助受害者法庭极少。

15. 童工和贩卖儿童的人数并未下降。劳工组织估计，非洲境内有 8 000 万名童工，到 2015 年，这个数目可能上升至 1 亿。这些工作多数为低薪，其中有些工作还完全没有自由，没有报酬，犹如奴隶。在一些最贫穷国家内，继续存在贩卖儿童的情况。现在，遭受暴力行为和性虐待、包括卖淫的儿童人数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16. 武装冲突继续使儿童生活困苦，危害、伤害和破坏童年。非洲有许多儿童兵。小武器的扩散是随时可招募儿童参军的原因。杀伤人员地雷给儿童造成特别严重的伤害。

17. 在 2001 年，在二十一世纪的开端，我们没有理由自满，更没有理由沾沾自喜。我们必须坦率、诚实地面对过去和现状。

18. 此一不幸的记录，令人对非洲儿童权利产生重要疑问。非洲儿童有权向他们的领导人提出下列问题：

(a) 是否有不可知因素（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使得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无法实现？

(b) 是否有非洲国家政府无法控制、但国际社会可以控制的外部因素（例如援助数量下降、全球经济危机）使得这些目标无法实现？

(c) 持续的冲突和内乱是否对儿童权利和确保实现有时限目标的行动造成阻挠？

(d) 诸如水灾、旋风和旱灾等自然灾害是否使得受灾国家儿童的境况进一步恶化？非洲是否未能预见并做好准备，从而有效应付这些灾难？

(e) 非洲国家政府本身是否缺乏充分决心来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腐败和苛政是否阻碍了进展？

(f) 非洲领导人在作出承诺时是否真诚地决心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他们是否真正致力于实现《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19. 我们推测，人们将发现，所有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导致未实现《世界宣言》目标和未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

20. 非洲的社会经济危机极为严重地破坏了由包括社区在内的大家庭照顾儿童的传统结构。这个危机给家庭带来极大的压力，在许多情况下，因死亡、移居和其他社会压力导致家庭破裂。这些因素也造成社区的解体。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是生活有良好的开始：在促进身心和情绪增长以及社会能力和随时准备学习的培护、安全环境中成长，这些都是传统非洲家庭和育幼做法的特色；都因非洲大陆的社会和经济危机而受到威胁。我们在着手建立一个爱护儿童的非洲时，必须从家庭开始。

21. 贩卖儿童和童工问题反映出家庭发生了深刻的危机。这些虐待是由于贫困家庭无法糊口。由赋予妇女权力以及扶持贫民中赤贫人口政策开始，重建家庭是这一议程的关键。决策者应重新重视非洲母亲的厨房。

22. 全球化为非洲最受宠爱的儿童开辟了天地，同时也限制了穷人的生计。在全球化经济中，教育和技能是成功之匙。非洲如想在全球一争短长和取得经济发展，就必须投资于儿童。恢复非洲的教育系统是大陆前途之所系。

23. 非洲的传统文化一向将儿童作为核心，在一个强大的家庭和亲人网络中培育他们。但是，传统文化的某些方面也对儿童和青少年不利：有一些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女性阴部切割）、许多传统的法律制度歧视妇女和儿童、将年轻人排除在社会决策之外。非洲应承认和促进其文化中的精华，而改革已不再适当的做法。

24. 迅速都市化破坏了传统文化，将儿童置于新的环境。在这方面，关于家庭网络和社会化的旧观念可能已不可行。因此，《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供的较正式的法律框架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25. 今日的社会和经济危机大大改变了非洲青年的世界观和预期寿命。以前从童年至成年的生命轨道业已改变。许多非洲年轻人以一种深刻的悲观意识来面对未来，感到前途变化无常。艾滋病毒/艾滋病正是可能致使他们的寿命比其父母的更短、更不确定和无所建树的许多危险之一。整个非洲大陆应创造一种环境，使年轻人面对未来时充满信心和希望，从而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参与社会。

26. 履行 1990 年承诺方面进展不均衡，也令人对《儿童权利公约》所附监测和评估机制产生疑问。是否充分利用了这些机制？《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是否准时提交其报告？针对那些未遵守此一最基本要求的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措施？对进展进行了哪些评估？

27. 记录再次瑕瑜互见。在监测方面已开始有进展，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任务规定中有一项独特的条例，使非政府组织得以参与机制，这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但是监测机制大部分是无法发挥效能的。

28. 非洲境内武装冲突的持续蔓延是侵害儿童权利的主要原因。保护处于冲突状态下儿童的问题，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未获得适当注意。在上个十年，获得了关于保护处于冲突状态下儿童的许多经验，应反映在今后关于儿童的国际协议中。

29. 此外，虽然《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载有关于尊重儿童参与有关其福利的决策以及自由表达意见、良心和结社权利的明确承诺，但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或《行动计划》中皆未载述关于实现这些重要权利的目标和机制。现已取得一些进展（例如一些国家设立了儿童议会），但是儿童和青少年仍然处于边缘地位。今后必须多加注意儿童参与的权利。

30.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是国家领导人作的承诺。这些目标已经逾期，不过它们仍是评估成绩的一个范围。另一方面，《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是各国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承诺。其中所载法律义务迄今尚未逾期，仍然有效并具约束力，就象各文书刚获批准时一样。目前和未来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必须以《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为根据。因此，我们吁请非统组织尚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所有成员国作为紧急事项，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宪章》。